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**第四条**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当针对教职工、学生的特点和思想实际，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提高广大师生对党的认识；坚持“早选苗、早教育、早培养”原则，结合入学教育对新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；坚持把政治标准高、基本素质好、进取意识强、入党积极性高、学习及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学生和中青年教师作为重点培养对象，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不断壮大和巩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。

**第五条** 年满十八岁的优秀教职工和学生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**第六条**  入党申请人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。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：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成长的主要经历和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方面的简要情况，申请书后应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情况。

新生入学、新教职工入校前已提出入党申请的,申请时间从申请之日算起。但距离申请之日超过三年的，须再次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,了解其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,帮其分析自己的表现、存在的不足,明确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入党积极分子，是指那些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、态度积极、综合表现优良而被党支部研究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的入党申请人。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决定，经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同意后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领取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

“团组织推优”工作是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环节。各级党、团组织要严格推优制度，规范推优程序，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。没有经过团组织推优的共青团员一般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**第九条**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。

（二）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。

（三）了解广大党员和党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，并及时反馈给他们，帮助他们客观、正确地评价自己，尽快克服自身的不足。

（四）做好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的填写工作，填写内容要真实、具体、准确，既要有优点，又要指明缺点、努力方向；严禁平时不做记录、突击填写、千篇一律、他人代写等不良行为发生。

（五）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培养一年后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当采取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集中培训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、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党内工作任务等方法，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**第十一条** 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主动地向培养联系人、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情况，至少每季度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，思想汇报要紧密联系个人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实际，忌大话套话空话。

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、鉴定，并将考察鉴定情况如实记入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

基层党委(党总支)每年应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改进措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工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或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毕业离开学校时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将其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等培养、教育材料和入党申请书、思想汇报等材料归入个人档案，转给其新调入或就业单位的党组织。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当对转入教工、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**食品与药品学院入申请入党基本条件：**

（1）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；

（2）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（3）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（4）乐于奉献，不计较个人的得失；

（5）模范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纪；

（6）关心集体、热爱集体，积极参与集体活动；

（7）对党忠诚老实，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。

（8）凡一年内有违纪、课程考试不及格、学习成绩在本年级专业排名50%以后、德育量化成绩在本年级专业40％以后，所在宿舍1学年内有2次及以上通报为卫生差或有违纪的，帮扶后进学生不积极的，均不能被推荐。

**同时申请人必须满足团推优的基本条件**：

年满十八周岁，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共青团员；

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政治立场鉴定，入党动机端正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；学习目的明确，成绩优良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模范遵守团的章程，积极参与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一般不予推优；第二学期可以作为推优对象，各分团委（团总支）应依据严格标准，择优推荐。推荐团员必须满足一下条件：入校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（德育量化成绩+专业成绩）位于班级前30%，获得不少于两项院系及以上荣誉。大二学生获得至少两项校级及以上荣誉（三等以上奖学金；优秀团员团干、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称号；在大学生科技文化、专业技能、企业计划等竞赛中，取得三等奖以上的优秀成绩），德育量化、专业成绩名次均位于班级前50%。

有以下情况则不允许推优：一年内有违反团纪、校纪校规者，一年以内有考试成绩不及格者。团支部民意测验赞成票数超过团员总数一半者（到会团员必须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五分之四）；团支部推荐不符合程序者。